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韋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翰均即中山樂方藥局間給付票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35萬9517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4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